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壢保險小字第350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
　　謝騏任
被　　告　歐李佳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捌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捌仟捌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8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8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0頁反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11日7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桃園市○鎮區○○○路○○巷口時，適訴外人黃裕程駕駛訴外人姚麗芬所有、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上址，準備左轉進入太平西路99巷，被

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左前保桿因此受損（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其修復之必要費用為10,838元，計算零件折舊後為8,881 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黃裕程當時準備左轉，但轉彎時未注意後方之被告車輛，系爭車輛車頭才撞上被告車輛，黃裕程未依道路交通管理條例規定於車前30公尺打方向燈告知後方來車，黃裕程亦有過失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若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被告與黃裕程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車禍事故等情，有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0 年1 月7 日桃交鑑字第1100000052號函暨鑑定意見書、估價單、發票各1 份可佐（見本院卷第5 至23頁），本院並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調取本件事故相關卷宗（見本院卷第26至51頁）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93條第1項、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肇事地點為未設有號誌、分向線之交岔口，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4頁），是依上開規定，駕駛人行駛在該交岔路口，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而被告於警詢時稱其騎乘被告車輛於太平路往太平西路202巷方向行駛，對方駕駛系爭車輛在其前方靠右停一下，然後其要過去，對方突然往左切出來才突然打方向燈，其就與對方發生事故…當時車速40-50公里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黃裕程於警詢時稱其駕駛系爭車輛沿太平西路往平東路方向行駛，當時其在太平西路要左轉99巷進去，其有確定後方沒有來車，其就減速慢慢左轉過去，轉過去時候對方騎乘機車就從其後方撞上系爭車輛左前車頭，…當時車速很慢約20-30公里等語（見本院卷第32頁），互核雙方警詢陳述，並參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本院卷第30頁），可知被告當時超速直行在太平西路，行經上開交岔路口之際，見系爭車輛左轉而不及剎車停止，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又當時被告已見前方有系爭車輛，倘被告於斯時有減速慢行並注意車前狀況，當足即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再稽以系爭車禍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且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4頁），依其客觀條件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騎乘被告車輛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超速行駛而未減速慢行，並注意與前方系爭車輛之安全間距，因而肇事，卷附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亦同前認定（見本院卷第12頁），足認被告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超速且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被告上開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亦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其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於被告辯稱黃裕程遲於左轉彎後才打方向燈，而非轉彎前即打方向燈告知後方來車，也未看後照鏡確認後方有無來車，主張黃

裕程就系爭車禍事故亦與有過失等語，然觀諸上開雙方警詢陳述及警局資料，未見黃裕程於轉彎後才打方向燈示警之描述或相關事證，再參上開鑑定意見書所載，雙方於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到會說明車禍經過，未曾提及黃裕程轉彎有未依規定打方向燈之行為，且當時由黃裕程提供系爭車輛之行車影像紀錄器顯示：「系爭車輛沿未劃分向標線太平西路往平東路方向行駛，約在監視畫面時間12:14:03時，系爭車輛開啟方向燈（方向燈聲響）並續直行，約在監視畫面時間12:14:06時，系爭車輛剎車減速欲行左轉彎，約在監視畫面時間12:14:08時，系爭車輛左轉彎…被告車輛自同向左側進入行車影像紀錄器監視畫面範圍內，隨即兩車在未劃分向標線太平西路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13、14頁），可認事故發生當時，系爭車輛為前方車輛，黃裕程已打方向燈向後方車輛示警，並準備左轉彎進入太平西路99巷口，並無被告上開所辯未及時開啟方向燈或未看後照鏡之情事，且被告就其所辯未提出其他證明供本院參酌，自難認被告上述所辯一節為真，是被告此部分辯詞，無從可採，其應就其侵權行為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有明文。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民法第196 條所明定。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且應以必要者為限。經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0,838元，其中零件費用為3,600 元、工資為7,238 元等情，有系爭車輛估價單及發票各1 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6、17、23頁），經核與系爭車輛遭受撞擊之部位大致相符，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

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係於107 年12月出廠，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1 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4頁），迄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09 年8 月1 日，已使用1 年9 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43 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工資7,238 元，是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以8,881 元（計算式：1,643 元＋7,238元＝8,881 元）為必要，原告請求被告賠償8,881 元之維修費用，洵屬有據。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3 項、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屬無確定期限，起訴狀繕本於110 年5 月2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份可佐（見本院卷第54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即110 年5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88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5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准許。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就被告敗訴部分為假執行之宣告。併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又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復以原告被保險人黃裕程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行偵查為由，聲請再開辯論，惟民事法院獨立審判，不受刑事案件認定事實之拘束，本院非不得審酌兩造之主張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自行認定事實，是被告請求再開辯論並無必要，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鄭涵勻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600× 0.369=1,3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600-1,328=2,272
第2年折舊值	2,272× 0.369× (9/12)=62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272-629=1,643